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2022 年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持股比例为 33%的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提供担保。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3569.76 万元，其中为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599.76 万元，为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担保的金额为 2970 万元，上述两项担保金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2.89%。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独立董事：

方自维

王楠

夏洪应

2023 年 3 月 29 日